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

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